

警方传真

青县：“书记”“借”走29万元 警方快速冻结资金

本报讯(通讯员 孙文军 王天琦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的陈某分别给青县公安局反网络电信诈骗中心和盘古刑警队送去锦旗,感谢民警帮助追回被骗的29万元。

2020年12月18日,青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盘古刑警队接到当地的陈某报警:他被一名冒充领导的骗子骗走29万元。

陈某说,2020年12月18日上午10点多,他的微信上显示有人添加他为好友,对方发来的申请备注着“我是某某书记”。他与某某书记相识,便将对方加为好友。

一开始,“书记”一直询问陈某一些工作上的事。紧接着,“书记”突然说他亲戚的公司需要一些资金周转,并委婉地表达了向陈某借钱的意思。“书记”要走了陈某的银行账户,又给他发了一个银行账户的信息。

陈某没有怀疑,给“书记”提供的银行账户打了29万元。当日中午12点多,“书记”通知陈某,称自己已经给陈某的账户转账56万元,让他分两次转到之前转账的账户。眼看自己的银行账户并没有收到一分钱,陈某意识到不对劲,马上通过电话与某某书记联系。得知对方根本没向他借过钱,他这才明白自己被骗了。

接陈某报警后,盘古刑警队民警立即联合青县公安局反网络电信诈骗中心民警,迅速启动案件侦办机制,根据陈先生提供的相关线索,对被骗资金紧急止付,并对骗子提供的银行卡账户进行核查。经过民警努力,陈某被骗的29万元钱全部被冻结在涉案银行账户中。

随后,民警依照相关规定为陈某办理了资金返还手续。今年5月25日,民警将被冻结的29万元涉案资金全部返还给陈某。

南皮：“领导”骗走35万元 警方抓获一涉案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张立新 孙晓雨 记者 张楠)近日,南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将帮助实施诈骗的天津籍嫌疑女子黄某某抓获。

5月15日,南皮公安局接到当地人王某报警。王某称,有人冒充某领导,通过网络让他帮忙转账的方式,诈骗他35万元。南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对此案展开全面调查。

专案组民警经过细致侦查,锁定了涉案的天津籍女子黄某某。

5月24日,专案组民警获取了黄某某在天津的行动轨迹,当即前往天津对其展开抓捕。

当日7时许,在天津警方的协助下,专案组民警将黄某某抓获。经审讯,黄某某供述了她在知情的情况下,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给他人用于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目前,黄某某已被南皮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酒驾撞死人后竟让父亲“顶包”

任丘交警调查后揭开真相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一男子酒后驾车撞死人后,竟叫来自己的父亲“顶包”。任丘交警大队经过细致调查揭开事故真相。

近日,任丘市石门桥镇20多岁的曾某驾驶轿车沿任丘市五号路向东行驶。在任丘市军营村路段,曾某驾车撞死一名50多岁的男子,轿车严重损坏。曾某一见惹了大祸,想到自己当晚喝了酒,当场弃车逃逸。离

开现场后,他给父亲打电话,让父亲“顶包”。曾某的父亲闻讯匆匆赶到现场,以肇事者的身份报警。

接到报警后,任丘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瑞宝立即组织民警赶赴案发现场。在现场,民警发现被撞的男子伏某倒在血泊中,早已没了生命体征。在接受询问时,曾某的父亲一口咬定是他开的车。可是,办案民警询问他案发细节时,他根本说不上来。办案民警凭借经验判断,曾某的父亲

在说谎。

在进一步的调查中,办案民警发现,事发后曾某曾跟父亲通过电话。曾某的父亲眼看瞒不住了,沉默片刻,最终承认自己是替儿子“顶包”。

目前,任丘警方对曾某作出吊销驾驶证、终身禁驾的处罚,并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曾某的父亲因涉嫌包庇罪,被任丘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日,孟村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城关派出所联合开展防止校园重大恶性案件的处置演练。

张舒彦 摄

在东光一饭店内,张某酒后坐着楼梯护栏往下滑,不幸摔伤致死。张某的家人将张某的两名同桌酒友及饭店负责人起诉到法院——

酒后“滑楼梯”身亡谁担责

本报通讯员 张宁宁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张某的家人拿到了东光的王某给的3万元补偿款。

原来,东光的王某请同事张某等人吃饭。酒后,张某从饭店的楼梯护栏上摔下致死。张某的家人将张某的两名同桌酒友以及饭店的负责人起诉至东光法院。

东光法院经审理认定,张某酒后从饭店楼梯护栏坐着向下滑行,不小心跌落楼下死亡。张某的同桌酒友以及饭店的负责人均不承担责任。聚餐时饮酒对张某作出滑稽危险动作有相对促进作用,基于人道主义与公平补偿的原则,组织聚餐的王某补偿张某的家人3万元。

参加同事聚餐饮酒 “滑楼梯”不幸身亡

甘肃的张某在东光的一家塑料厂打工。2019年11月底的一天晚上,他的工友王某组织饭局,邀请张某等几个同事吃饭。

王某将聚会地点定在李某经营的饭店3楼的一个包间内。在聚餐期间,王某一行喝了饭店提供的3瓶白酒以及两箱啤酒。就在饭局结束前,参与聚餐的韩某因家中有事,提前离开了饭店。

饭后,王某一行准备下楼离开。不料,此时的张某作出了危险的举动:他坐在楼梯扶手上向下滑行……不幸发生了,张某不慎从楼梯上摔了下去。张某被聚餐的同事送到了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当天晚上,王某见张某出事立即报警。当地警方派民警赶到现场,对案件进行了调查取证。

死者家属起诉索赔 酒友饭店均称无责

张某的家人很快得知了张某身亡的消息,赶到东光给张某办理了后事。

去年年初,张某的家人将组织饭局的王某、中途离席的韩某以及饭店老板李某,一同起诉至东光法院,要求王某、韩某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

张某的家人认为,聚餐时,张某大量饮酒,饭局的组织者王某未加以制止。酒友韩某未考虑酒后安全,提前离场,所以王某和韩某应该对事故担责。

对于张某家人的说法,王某并不认可。他表示,他虽是饭局的组织者,但饭后大家准备下楼离开时,张某侧坐在楼梯扶手上向下滑行。他担心张某危险,将张某拽下,随后张某在前,他在后,步行下楼。不料,张某又一次侧坐在楼梯扶手上向下滑,随后失去平衡,不幸跌落楼下死亡。

对于张某的危险行为,王某表示自己已经尽到了安全提示义务。

韩某表示,事发当天他提前离场,与张某的意外没有直接必然的联系,张某出事与他无关。

除了要求王某和韩某担责,张某的家人还认为,饭店楼梯护栏空隙太大,存在安全隐患,饭店老板李某应为事故担责。

对张某家人的说法,李某则表示,饭店内楼梯护栏不存在安全隐患,张某的家人索赔无据。

酒友和饭店不担责 “约饭者”补偿3万元

东光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张某家人提供的饭店照片,饭店护栏为正常护栏,不存在安全隐患。韩某因家中有事提前离场,与张某出事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

东光法院认为,张某侧身坐在楼梯护栏上向下滑行,与其是否饮酒没有关联性,与必然因果关系。对张某的危险举动,王某已经进行过制止,尽到了同行人员的扶助义务,王某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东光法院认为,王某等人聚餐时饮酒,对张某作出危险动作有相对促进作用。基于人道主义与公平补偿的原则,王某作为聚餐组织者应当适当补偿张某的家人。

最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东光法院最终判决王某向张某的家人支付补偿款3万元。

张某的家人对东光法院的判决不服,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决定维持原判。